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整潔競賽規定

110年3月3日導師會議訂定

一、目的：

為提高學生重整潔之觀念，以維護校區整潔，優美之環境，促進身心健康，培養學生愛整潔、盡責任、勤勞及勞動之美德與良好習慣，並樹立優良之校風，特訂定本辦法。

二、競賽方式：

- (一) 全進修部以班級為單位，每日打掃乙次，每日由衛生糾察評定成績。
- (二) 每日統計成績並利用行政辦公室外佈告欄公佈成績，並每週結算平均成績。
- (三) 上學期總成績最後一名，於寒假進行愛校服務乙次，加強打掃技巧。下學期總成績最後兩名，於暑假進行愛校服務乙次，加強打掃技巧。

三、競賽項目及內容：

- (一) 教室：
 1. 含教室外走廊、教室內講桌、地板、垃圾桶、黑板、板溝等之清潔，
 2. 放學時電器與門窗是否確實關閉。
- (二) 公共區域：
 1. 辦公室：進修部辦公室、進修部導師辦公室與進修部諮商室之清潔。
 2. 廁所：信義樓一樓男廁、不分性別廁所與二樓女廁之清潔。
 3. 樓梯間：信義樓兩側一至二樓樓梯之清潔。
 4. 走廊、洗手台及飲水機：一樓穿堂、廁所前走廊與二樓走廊、進修部個人置物櫃、飲水機與洗手台之清潔。

四、評分方式：

- (一) 評分人員：每學期選出之各班衛生糾察、進修部護理師等。
- (二) 評分範圍：衛生糾察依責評定內上述內外掃區域，由護理師做綜合性考核。
- (三) 使用評分表：
 1. 教室評分基本分為 85 分，滿分為 95 分。未達評分項目標準扣 2 分，達到評分項目標準加 2 分。評比方式詳見附件一。
 2. 公區評分基本分為 86 分，滿分為 96 分。未達評分項目標準扣 2 分，達到評分項目標準加 2 分。評比方式詳見附件一。
- (四) 評分時間：各班衛生糾察依分配責任區域於當日打掃時間上課鐘響後及放學後各評分乙次，進修部護理師同時進行抽檢。教職員生對打掃欠佳區域隨時可向組長反映，協同導師處理，確實查核並督促改進之。

(五) 成績異議：每日成績公布後，如有疑義可於當日至學務組查詢。

五、 獎懲規定：

(一) 獎勵：

1. 學期成績第一名之班級，全班嘉獎乙次。

(二) 懲罰：

1. 上學期總成績最後一名，於寒假進行愛校服務乙次，加強打掃技巧。下學期總成績最後兩名，於暑假進行愛校服務乙次，加強打掃技巧。愛校服務無故未到，依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2. 清掃未盡力之同學及不服從服務股長、衛生股長、衛生糾察與進修部師長指導之同學，實施愛校服務，未見改善者，將簽請處分。

六、 本辦法經導師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